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禹呈
電話：02-7736-7811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50055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孝道漫畫比賽實施計畫、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、Û好攝影徵件比賽實施計畫、IUHOW薪傳參與獎實施計畫

(A09000000E_11500552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5524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5524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5524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50055248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年度弘揚孝道漫畫比賽、孝道故事徵文比賽、Û好攝影徵件比賽及IUHOW薪傳參與獎，共計4項比賽（表揚）實施計畫，請轉知並鼓勵學生、有志推廣孝道人士或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徵件時間及對象如下，請協助轉知比賽及甄選資訊：

(一)徵件時間：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活動對象：

1、弘揚孝道漫畫比賽、孝道故事徵文比賽：參加對象為

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在學學生。

2、U好攝影徵件比賽：參加對象為中學生組（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前三年學生）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學生、成年民眾，其中五專限後二年學生）。

3、IUHOW薪傳參與獎：表揚對象為於107年至114年間參加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比賽，累計3年以上並均獲獎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（已畢業學生仍具領獎資格）；由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依歷年獲獎資料彙整比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並寄送頒獎典禮出席意願調查及基本資料確認表。

三、獲獎資訊將公告於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；頒獎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辦理，請詳見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。

四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蔡助理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（07）7613875轉5041。
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5041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